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xin

心, 心硬, 新的創造, 新的受造物, 新耶路撒冷, 新約, 信心

心

重要的身體器官；一個人的情感中心。

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就像在現代中文一樣，「心」用來指代一個身體器官以及一個人的情感中心。「心」（希伯來文leb；希臘文kardia）在聖經中出現約1,000次，儘管在翻譯中經常被隱藏，其涵義範圍則非常廣泛。

身體的心臟

心臟的跳動表示生命，這似乎在撒母耳記上二十五章37至39節中有所暗示，儘管拿八的死亡有所延遲。食物和酒會影響心臟的功能（士19:5；詩104:15；徒14:17），心臟可以「昏厥」和「顫抖」。心臟在身體中的位置產生了一個明顯的隱喻，即「中心」（太12:40）。

心理的心

心能夠參與理智思考（例如，耶12:11）；它也感知（約12:40）、判斷（王上3:9）、議論（可2:6）、思想（路2:19）、記得（路2:51）、思考（申8:17）、想像（路1:51）、有智慧（傳1:17）、具備技術技能（出28:3），等等。

情感上，心會經歷令人陶醉的快樂（撒上25:36）、喜悅（賽30:29）、快樂（約16:22）、悲傷（尼2:2）、傷痛（羅9:2）、苦楚（箴14:10）、擔憂（撒上4:13）、絕望（傳2:20）、愛（撒下14:1）、信任（詩112:7）、感情（林後7:3）、情慾（太5:28）、冷漠（可3:5）、仇恨（利19:17）、恐懼（創42:28）、嫉妒（雅3:14）、渴望（羅10:1）、沮喪（民32:9）、同情（出23:9）、忿怒（申19:6）、猶豫不決（代下13:7），等等。

心可以自願地決定（林前4:5）、傾向（撒上14:7）、促使（王下12:4；參箴4:23）、堅定（徒11:23）、樂意（出35:22）、圖謀惡事（徒5:4），或追隨心之「財寶」（太6:21）。

道德上，心可以是柔和謙卑（太11:29）、聖潔（帖前3:13）、忠誠（尼9:8）、正直（詩97:11）、純潔、專一（雅4:8）、清潔（徒15:8）、愛神（可12:30）和愛人（彼前1:22）、剛硬或敏感（結11:19）。聖經強調墮落至心的邪惡（創6:5及在整段經文中）、自欺（雅1:26）、詭詐（耶17:9）、貪婪（太6:19-21）、好色（太5:28）、傲慢（賽9:9）、不敬虔（徒7:51）、乖僻（詩101:4）、剛硬不悔改（羅2:5）。沒有什麼比人的心更能污穢人（可7:18-19）。

然而，心裡也能發出善（路6:45, 8:15）。即使被環境或恐懼所挫敗，心中的善意仍然是善的；其惡意則仍是惡的（王上8:18；太5:28）。

由於如此複雜，一個人的心可悲地被分裂了，聖經常常讚美一顆完全、完整、真誠（即合一）的心（創20:5；詩86:11；徒8:37）。「心」象徵一個人內在的全部自我，隱藏的核心（彼前3:4），是人與之交流的中心，一個人可以在禱告、言語和行為中「傾心吐意」（詩62:8；太15:18-19）。這是真實的自我，有別於外表、公眾地位和肉體存在（撒上16:7；林後5:12；帖前2:17）。這個「心的自我」有其自身的本性、品格和性情（但4:16, 7:4；參太12:33-37）。

屬靈的心

心在聖經信仰中特別重要。神和基督是完全知道自我隱藏的奧秘（耶17:10；路9:47；羅8:27），而心則是我們認識神的所在（林後4:6）。心的狀態決定了看見神的能力（太5:8）；人藉著心向神說話（詩27:8）；心是神內住的場所（林後1:22；加4:6；弗3:17）。

另一方面，從聖經的角度來看，心中的道德邪惡被視為對神的罪。無知的心變得黑暗，常常暗中拜偶像，遠離神，在神面前「不正」（申29:18-20）。

19；太15:8；徒8:21；羅1:21）。然而，耶和華不會輕視憂傷痛悔的心（詩51:17）。當人的心轉向神時，祂應許會使人的心對神的事物敏感，更新並潔淨（申4:29；王下23:25；詩51:10；珥2:13；結36:25-27）。這樣，神的律法會被寫在心上，作為內在的指引和激勵（耶31:33；來8:10；參林後3:2-3）。

在基督教術語中，這種轉變涉及從「誠實善良的心裡」相信福音，這為神的話語提供了好土（路8:15；羅10:9）。真正的心靈靠近神，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路10:27；來10:22）。然後神賜予力量、獎賞、更新、恩典、平安和喜樂在心裡（詩73:26；賽57:15；徒2:46；腓4:7；來13:9）。因此，古老的理想再度成為可能，就是成為「合他心意的人」（撒上13:14；徒13:22）。

心硬

表示屬靈頑固的片語。

聖經中首次提到心硬便展示了這教義的基本特徵。這概念在聖經中的出現頻率令人驚訝，僅在舊約中，就至少有20次提到法老心硬，並且保羅在羅馬書九章17至24節中也解釋了其重要意義。

首次提到心硬是在出埃及記四章21節，當時神向摩西應許說祂要使法老的心剛硬，致使讓他不允許以色列人離開。這個應許被多次重申（見出7:3，14:4、17），並迅速實現（7:13-14）。隨著啟示和神蹟在法老眼前一一出現，神所警告的審判也逐步實現，包括十災的降臨。

讀者在出埃及記或後來的記載中都清楚得知，法老的頑固是神出於祂自己的目的和旨意，對法老進行的審判（出9:16；書11:20；參羅9:17-18）。然而，也有經文指出，法老自己使他的心剛硬（出8:15、32，9:34，13:15），這顯示出心硬的過程是對神所啟示真理的個人反叛的結果。這一點是聖經教導的關鍵：心硬不僅是神對罪人的審判，還是罪人刻意拒絕真理的結果。因此，罪人需對他們的心硬向神負責。

保羅在羅馬書一章18至32節中描述了這個審判性的心硬過程。所有人都有與生俱來的對神的認知，但他們故意背棄這種認知。他們將真理變為謊言，壓抑自己所知的真理。結果就是心硬的滋長。保羅的表達是他們「無知的心就昏暗了」，因

為「神任憑他們」，讓他們承受自己的罪惡結果。這些結果不僅是智力上的（「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還有道德上的、社會文化上的。保羅在羅馬書二章5節中形容此過程的普遍後果為「心硬」。值得注意的是，惡人反叛的對象不是神的忿怒或罪的後果，而是「真理」和他們自己的良心（2:14-16）。

神經常警告祂的百姓不可心硬，因為聖經將心硬與不信聯繫在一起（申15:7；來3:8、15，4:7）。耶穌也因聽眾心硬而感到憂傷（可3:5；16:14）。祂提到神因猶太人心硬而容許他們離婚（太19:8）。

福音書中至少有兩次提到審判性的瞎眼是直接歸因於神，並指出其目的（太13:13-15；約12:39-41）。因此，心硬是墮落性格發展的一個方面，顯示出反叛的根源（詩95:8；約12:40；來3:8、15，4:7）。在整本聖經中，猶太人的背道就是如此描述的（王下17:14；尼9:16-17；來3:8）。

另見 失明，審判，重生。

新的創造，新的受造物

救贖的信息在舊約與新約中逐步展開，並要在基督再來的時候得以完全成就。

聖經說，神是天地的創造主，祂掌管萬有（見創1章；詩33:6-11，104；太6:25-32）。人被描述為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創1-2章）。認識神為創造主，是理解聖經救恩信息的關鍵。人的罪極其嚴重，因為人「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1:25）。神既是我們的創造主，也是我們的救贖主；祂拯救那悖逆的受造物。這些受造物與全地一同受著虛空和敗壞的咒詛（創3:17-18；羅8:20-21）。

舊約聖經中的新造（New Creation）

以賽亞書（特別是40-66章）將創造與救恩聯繫起來，先知在此談到神對以色列最終的救贖，這未來的救恩常常突顯神是天地和以色列的創造主（見賽40:12-31，44:24，45:18，48:13，51:16，64:8）。

以賽亞書提到「新天新地」（賽65:17，66:22）。這個新造的概念表明，神所應許的救恩並不限於以色列，而是關乎萬民。神在末後重新創造與

復興，呼應了祂起初的創造（[賽48:12](#)）。神在末後為萬有所成就的，與祂起初從無造出萬有的成就同樣重大。這新造的秩序要為忠心的人帶來永恆的喜樂。新約聖經的作者繼續進一步發展這些主題。

新造與基督

新約聖經把創造與救贖，強而有力地連結起來。多位作者把基督的救贖工作與祂在創造中的角色聯繫在一起（[約1:3](#)；[西1:15-18](#)；[來1:2-3](#)；[啟3:14](#)）。他們特別強調這種連結，指出基督所成就的工作發生在「時候滿足」時（[加4:4](#)；[弗1:10](#)）以及「這末世」（[來1:2](#)）。這救贖的工作與祂起初的創造行動緊密相連。基督的救贖之工被視為一個新造。

這種新造與基督的工作的關聯是顯而易見的。保羅稱基督為「末後的亞當」和「第二個人」（[林前15:45-47](#)；參[22節](#)；[羅5:14](#)）。這種描述與耶穌用於自己的稱號「人子」密切相關。保羅用「末後的亞當」這個詞語來強調亞當與基督之間的對比（[羅1章](#)；[林前15章](#)）。亞當因為悖逆帶來了罪與死，但基督因為順服就帶來了義。這就導致了稱義與生命。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2至49節](#)中，闡明了亞當與基督對比的全貌。他把信徒那軟弱、必死的身體，與他們在復活時要得著榮耀、有能力的身體作比較。他總結這個對比，指出一個身體是「屬血氣的」，另一個則是「屬靈的」。亞當與基督分別代表這兩種身體——屬血氣的與屬靈的。但保羅同時也把亞當與基督呈現為完整的人，作為眾人的代表，並且引領兩種不同的生命秩序。亞當是第一個人，是屬血氣世界的元首。由於罪，這世界已經敗壞並且必死（[羅5:12-19](#)）。基督是第二個、也是末後的亞當，是屬靈、屬天秩序的元首，那秩序以生命、能力與榮耀為特徵。這段經文對比了兩個世界的秩序：起初的創造，以及它在新造裡的成全。這兩個秩序各自都從一個亞當開始。

要理解保羅著作以及新約其它地方有關新造的信息，還有兩點非常重要：

1. 基督的復活是信徒復活的根基。作為末後的亞當，祂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15:45](#)）。重點在於基督的復活與信徒復活之間的合一（參[林前15:12-20](#)；[西1:18](#)）。根據新約的教導，新造是一個已經開始的現實，起始於基督的復活。
2.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5節](#)顯明復活的基督與聖靈在賜生命上的合一。經文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聖靈就是新造背後的能力（見[希伯來書6:5](#)）。凡有聖靈運行之處，是為榮耀的基督所賜，新造就在那裡彰顯。

新造實現了舊約所應許並盼望的事。它已經藉著基督（末後的亞當）的工作開始了，特別是藉著祂的死與復活。當祂再來時，新造要完全成就。與此同時，我們正生活在兩個創造並存的時期——新造已經開始，而舊的創造仍在逐漸消逝（[林前7:31](#)）。新造的概念與神的國緊密相連，而神的國是耶穌在對觀福音中教導的核心主題。這國度與耶穌的工作相連，它既是現在的（[太12:28, 13:11, 16-17](#)），也是將來的（[太8:11, 25:34](#)）。猶太教、耶穌和早期教會（見[太12:32](#)；[弗1:21](#)）都提到兩個世代：今世與「來世（age to come）」。他們視「來世」為新造。「新造」這個詞語代表徹底的轉變，表明救贖就是更新一切（[啟21:5](#)）。

新造與教會

在新約聖經中，信徒與基督聯合，享受祂的救恩。既然基督已經死而復活，與祂聯合就意味着成為新造的一部分（[林後5:15](#)）。這新造放在和好的脈絡中理解，既是個人的，也是宇宙性的（[林後5:17-19](#)）。

新約聖經裡「新造」一詞的另一處，是在[加拉太書六章15節](#)，其上下文同樣涵蓋宇宙與個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信徒，如今已經屬於新造。在這裡，像割禮這樣的分別已不再重要。新造與世界對立，因為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6:14](#)；參[西2:20](#)）。「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

復活不僅是信徒未來的盼望，也是當下的實在；他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弗2:5-6](#)；參[西2:1-13, 3:1](#)）。信徒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弗2:10](#)）。教會就是新約的實在，即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新人」（[弗2:15](#)）。聖靈更新教會的成員（[林後4:16](#)），使他們開始反映基督的形像（[林後3:18, 4:4-6](#)；參[羅8:29](#)；[弗4:24](#)；[西3:10](#)）。這個過程要在基督再來時完成（[林前15:49](#)），屆時基督的形像要在信徒身上完全成形。新約的倫理正是出自這新造。信徒被呼召，要照著自己在基督裡的新身分而活（[羅12:2](#)；[西2:20](#)）。

新造的未來

雖然新造已經是當下的真實的存在，但它同時也是未來的盼望。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5:7](#)）。他們仰望基督的再來，以及以賽亞的預言：「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3:13](#)；[啟21:1-4](#)）。在這新造裡，罪與其一切後果都將不復存在。

這個盼望也引發人們思考，終極秩序與起初創造之間的關聯。[彼得後書三章10至12節](#)和[啟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描述了烈火的毀滅，好像是徹底的結束，因為那裡沒有日頭、月亮，也沒有黑夜（見[啟6:12-14](#)）。然而，也有人將這些經文理解為象徵性的。正如屬血氣的身體與復活後的屬靈身體，兩者雖然不同（[林前15:44](#)），但彼此仍有連結。現今朽壞軟弱的身體，是帶著羞辱被埋葬的；但它要復活，成為不朽、榮耀又有能力的。受造界也是如此。萬物切望、歎息，不是為著毀滅，而是為著從敗壞中得釋放，要在復活時分享神兒女的榮耀（[羅8:19-23](#)）。因此，新造並不是回到過去，而是一次更新，是神計劃的高峰。即便人在罪與其影響之下，這一切因著基督的救贖得以實現。

見 亞當（人物）；創造；永生；舊人與新人；新；新天新地。

新耶路撒冷

這個片語僅在聖經中兩次出現，一次在啟示錄的前段，一次在結尾部分（[啟3:12, 21:2](#)）。在該書的第一個大異象中，在信徒面對這世上的衝突之時，復活的基督對他們說話。祂向那些得勝者

應許，他們將來會成為新耶路撒冷的公民。啟示錄最後的異象則展示了這一應許的實現：不僅有神得勝的子民，還有那將成為他們新世界家園的城市。

然而這並未回答「什麼是新耶路撒冷？」這個問題。描述這城的外觀相對的簡單，但解釋它的本質則更為複雜。

城的描述

一位天使帶約翰到一個山頂，向他展示新耶路撒冷。在隨後的記載中（[啟21:10-22:5](#)），約翰首先注意到的是光輝，如一盞巨大而瑰麗的寶石燈，照亮了整座城（「神的榮耀」，[21:11](#)）。接著，他描述了城牆與城門（[21:12-14](#)）。12個城門上刻有以色列12支派的名字，而城門之間的城牆形成一個「根基」或石塊，上面刻有基督12使徒之一的名字。隨後，城的尺寸被記錄下來（[15-17節](#)）。它每邊長1,400英里（2,220公里）——不僅是寬度和長度，還有高度——其城牆厚（或高度？）為216英尺（65.8公尺）。然而，如果我們僅僅將這些數字換算成英里和英尺，可能會忽略約翰認為更為重要的意義。根據聖經的度量單位，城的每邊為12,000斯塔弟（stadia），城牆為144肘厚。這些數字具有象徵意義；作為12的倍數，它們象徵著完全，正如啟示錄其它出現12的地方一樣（例如，[7:4-8](#)）。

接下來，約翰描述了新耶路撒冷的建造材料（[21:18-21](#)）。城牆由碧玉製成，根基層鑲嵌著其它珍貴的寶石，城門是珍珠製作的，城內的街道和建築由「明透的精金」建造。至於城本身，約翰列舉了它所沒有的幾樣東西（[22-27節](#)）——沒有聖殿，沒有太陽或月亮，沒有黑夜，城門永不關閉，沒有任何邪惡的事物。最後，他提到這座城擁有的三樣奇妙之物（[22:1-5](#)）——生命水的河、生命樹，以及神自己的寶座與同在。

這就是約翰所描述的新耶路撒冷。然而，他的目的是讓我們不僅僅停留於想像此城的樣貌，而是理解它的意義。

城的背景

在舊約歷史中，大衛的城——舊耶路撒冷——是神治理祂的子民並居住於他們中間的中心之地。在舊耶路撒冷，既有祭司事奉的聖殿，也有作為神代理人的君王寶座。這座城是以色列—神子民

一的「母城」。然而，整本聖經講述神從萬國萬民、歷世歷代中救贖一群屬於祂的子民—這是一個更大的以色列，而舊約的以色列只是這群子民的先鋒。因此，聖經最後的啟示自然應該是關於這群更大的子民—他們最終將回到真正的母城，一座新的、更大的耶路撒冷。

舊約先知目睹了舊耶路撒冷的衰落。他們懷著悲痛和憤怒，看著這城未能實現其崇高的使命。隨著罪惡與愚昧侵蝕這城，其君王和祭司日益背離他們的呼召時，其中的兩位先知特別展望了一座有朝一日能實現其神聖使命的耶路撒冷。以西結（40–48章）預見了這座城和聖殿的重建，並且預言非常詳細；以賽亞（52章，60–66章）則以更加輝煌的詞語描述了這末後的耶路撒冷。這兩位先知的異象與約翰在啟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中記載的異象密切相關。

在舊約和新約之間的時期，猶太作家對當前情勢更加失望。他們不再寄望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得以更新，而是用充滿想像力的描述鼓勵讀者盼望天上的耶路撒冷。他們認為這座天上的耶路撒冷已經存在，並且在世代的終結之時，這城將從神那裡從天而降，成為祂子民的母城。它人口眾多、美麗非凡，是神的聖殿和寶座所在之地。事實上，這些天啟文學作者所想像的，與約翰後來實際看到的異象在許多方面非常相似。

耶穌以一種非常顯著的方式發展了這些思想。耶穌不只是預言耶路撒冷及其聖殿最後的毀滅（可13章；路19:41–44）。如果僅僅如此，那就會留下一個很大的問題沒有解答。正如我們所見，舊耶路撒冷的存在是有目的的；如果它被毀滅，這個目的如何實現？神的百姓將在何處找到祂的寶座和聖殿？

耶穌的回答是，自道成肉身以來，神的治理與同在都在祂裡面（太28:18；約14:9）。祂自己就是「新耶路撒冷」—一種全新的耶路撒冷。這一點可從約翰在啟示錄中使用的「新」—詞得到了證實。聖經英文譯本中的「新（new）」對應的是兩個不同的希臘詞彙。在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毀後一段時間，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建造了一座「新」耶路撒冷；這種「新」僅僅意味著在同一地點建造的一系列城中的最新一座。但約翰的異象中的耶路撒冷是「新」的，意思是嶄新、潔淨且與眾不同。新約中提到新約、新命令（約13:34；來8:8）、新造的人和新人（林後5:17；弗2:

15）也有類似的意義。約翰的異象揭示了七樣「不再存在」的事物：不再有海、死亡、悲哀、哭號、疼痛、咒詛和黑夜（啟21:1, 4, 22:3–5）。在這些方面，一切都是嶄新的，與過去截然不同。

新約聖經中還有五段經文有助於補充啟示錄二十一章的背景。在加拉太書四章26節中，保羅提到「在上的耶路撒冷」，這是所有憑信心接受救恩之人的母城，與舊耶路撒冷相對，後者屬於那些試圖通過遵守律法來取悅神的人（25節）。在以弗所書五章25至32節中，他提到基督的新婦，也就是教會；而在約翰的異象中，「新婦」是「城」（啟21:9–10）。腓立比書三章20節則告訴我們，這座天上的城不僅是信徒未來的家，也是他們現今「國民」的所在地。希伯來書十二章22節也表達了相同的觀點：信徒已經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換句話說，這座耶路撒冷是所有相信神的人之家（包括從舊約到新約時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它似乎不僅屬於未來，而且在某種意義上此時此刻已經存在。那麼，我們應該如何理解約翰的異象呢？

城的意義

有些期待未來千禧年（基督第二次降臨與最終擊敗撒但之間的1,000年在地上的統治）的人認為新耶路撒冷屬於千禧年，因為他們認為某些描述更符合那個時期，而非之後的永恆狀態（啟21:24–26, 22:2）。他們將其想像為一座具體而物質的城，可能呈立方體或金字塔形，有些人甚至將其想像為懸浮在地球表面的一艘巨大太空船。

然而，大多數千禧年主義者（millennarians），以及許多不相信上述千禧年意義的學者認為，約翰描述的是這座城在永恆中的狀態。他們也可能從字面上理解，或者認為約翰在這些章節中提供的細節—如城的尺寸、材料等—是他描述某種實際上無法描述（但卻真實存在）的事物的唯一方式。

根據啟示錄整卷書的信息，許多人將新耶路撒冷視為神理想的城，它不僅屬於未來，也屬於現在。它在此時此地存在，因為它是一個屬靈的真理，而非物質的實體。它總是「從天而降」，因為它「由神那裏」來（21:2）。然而，事實仍然是，啟示錄最後兩章中記載的一切，都屬於「先前

的天地」之後的世界——對我們而言，這仍是未來的世界。

綜合這些經文，我們或許最接近理解新耶路撒冷的方式，是將其看作基督與祂子民的群體，而這個群體將在此時代結束後達到完全。然而，在另一層意義上，信徒已經是屬於它的了，並且它為信徒提供了一個在這個世界中奮鬥的理想，也為他們提供了對未來的盼望。

另見 基督的新婦；教會；耶路撒冷。

新約

神透過耶穌基督賜下的恩典，以救贖墮落的人——取代並成全了耶和華要透過摩西律法表達的舊約。「新約（new covenant）」這一表達主要出現在新約聖經中。

雖然舊約多處經文提到了新約的概念（[結34:23-31, 37:24-28](#)；[珥2:12-32](#)），但實際上「新約」這個詞僅出現過一次（[耶31:31-34](#)）。那處經文將先知耶利米所見到的，神在「那些日子之後」與以色列所立的新約（[32-34節](#)），與神在摩西時代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作對比。首先，這種對比體現在新約的內在性質上。舊約是刻在石版上（[出31:18, 34:27-32](#)；[申4:13, 5:22, 9:11, 10:3-4](#)）並記錄在書卷中（[出24:7](#)；參羅7:6的「儀文的舊樣」），而新約是被寫在人的心上。這帶來的結果之一是更清楚地啟示神的要求；另一個結果則是信徒有能力履行這些要求（見羅8:2-4）。新約的內在性質在其他經文中也有所提及（[結11:19-21, 36:26-27](#)），並且在約珥書中明確指出，在那時神「要將我（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珥2:28-32](#)）。

第二個對比體現在神的子民如何在兩個聖約之下認識神。毫無疑問，以色列在舊約之下是「認識」神的；神已向他們啟示祂自己，雖然這個民族有時會忘記這一點（[士2:10](#)；[何4:1, 6](#)）。先知們在新約中所展望的是，每一個約中的成員都將與神有獨特的個人認識。

最後，這兩個約在神對待人類罪惡方面有所不同。耶利米應許神會赦免祂子民的罪孽，並塗抹他們的罪。以色列早已知道神喜悅施行憐憫與赦罪（[出34:6-7](#)），耶利米說神將不再記念他們的罪

惡（[耶31:34](#)）。在舊約之下，每年都要重複提醒人們的罪（[來10:3](#)）；在新約之下，罪不再被記念（[14節](#)）。

新約

「新約」這個表達在新約聖經中至少出現了六次（[林前11:25](#)；[林後3:6](#)；[來8:8, 13, 9:15, 12:24](#)；根據一些抄本，可能還出現在[路22:20](#)）。在某些希臘文抄本中，這個詞語也出現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8節和馬可福音十四章24節，其中「新」這個詞似乎是由不同的抄寫文士添加到「約的血」中，目的是使這些記載與哥林多前書或路加福音中聖餐的平行記載相一致。

儘管「新」這個詞在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最佳希臘抄本中並未出現，因此可能不是原文的一部分，但從四卷福音書的記載中可以明確看出，耶穌視聖餐是在建立一個不同的約，因此也是「新」的約。這個約是由祂的犧牲之死（也就是祂的血）所立的，就像摩西之約是由「立約的血」（[出24:6-8](#)）所立的一樣。聖餐中的杯，象徵著基督犧牲的血，這血印證了神最終與祂的百姓所立的新約。這個由基督之死所確立的新約，正是教會每次守聖餐時所紀念的。

耶穌在設立聖餐時，並沒有闡明約的「新」包含了什麼。然而，祂在其它地方提到過「聖靈的洗」（[徒1:5, 11:16](#)；參太3:11；[可1:8](#)；[路3:16](#)；[約1:33](#)，這些應許由施洗約翰的口中傳出；另參林前12:13）。此外，舊約中的預言同樣指向神將來要建立的新約，正如哥林多後書三章6節所示。使徒保羅在那裡指出，神「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參耶31:31），這約「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參珥2:28-32），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新約的優越性

在哥林多後書三章中，保羅對比了舊約（摩西之約）和新約（[14節](#)），他指出舊約是屬死的職事，是刻在石版上的字（[7節](#)），而耶穌所立的新約有更大的榮光（[8-9節](#)），是由永生神的靈親自寫在人的心版上（[3節](#)）。

在希伯來書中，新約的概念得到了最詳盡和系統的闡述。[希伯來書八章8至12節](#)引用了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1至34節，這是新約聖經中引用舊約經文最長的一段。在希伯來書十二章24節中使用了另

一個希臘文詞語來表示「新」，但意思保持不變。新約優越性的主題在希伯來書中佔有主導地位，目的是鼓勵那些信仰動搖的基督徒，來展示基督信仰比他們舊有的猶太教信仰和習俗更為優越。在希伯來書中，新約在多方面被視為優於「過時」的舊約。

1. 新約有比舊約更好的祭司職分，因為不再需要因祭司死亡而頻繁更替（來7:23）。如今有一位永遠長存的祭司，祂永遠活著，為祂的子民在神面前代求（見24-25節）。
2. 新約中的祭司比舊約的祭司更好，因為耶穌不必不斷為自己的罪和祂子民的罪獻祭。祂已經一次獻上完全和完美的祭（7:27, 9:25-28, 10:12）。
3. 新約的祭比舊約的祭更好；公牛和山羊的血所不能做到的——因為它們的贖罪最多只是部分的（10:2-3）——基督的血已經一次完成（9:11-14, 10:1-10）。
4. 新約是建立在比舊約「更美之應許」之上（8:6）。
5. 舊約是有瑕疵的（8:7），因此成為過時的（8:13），而新約是完美且永恆的（13:20）。
6. 舊約並未為信徒提供直接進入神面前的途徑（9:6-8），而新約提供了信徒能夠直接進入到神面前的途徑，可以潔淨並使信徒良心得以完全（參9:14與9:9）。
7. 新約擁有更好的「擔保」，或保證，是神自己所起的誓（7:20-22）。
8. 新約保證聖靈在每個信徒生命中的同在。新約群體已經領受了應許中的聖靈（6:4），根據保羅的說法，聖靈既是印記也是信徒產業的憑據（見林後1:22, 5:5；弗1:13-14）。

結論

新約及其隨附的新誠命都是舊約中隱含應許的實現。新約由聖靈寫在每個新約群體成員的心上。神的靈在內心賜下力量，使信徒能夠遵行新誠命（羅8:2-4；加5:16-25），這是新約一個顯著的特徵。

另見約。

信心

相信沒有具體證據的事物；信靠神。

信心的定義

在舊約和新約中，「信心」具有多種含義。它可以表示單純地信靠神或神的話語，有時信心幾乎等同於積極的順服。它也可以表現為對信條聲明的肯定。因此，它也可以指整個基督教教義或真理——「真理」。在歌羅西書二章7節中，這個詞暗示某種應該作為一個整體接受並體現在個人生活中的東西。在提摩太後書四章7節中，保羅見證自己「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舊約中的信心

舊約也強調信心是對神的約的信靠，或是對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的信靠。對亞伯拉罕的呼召，以及他的後裔會在救贖歷史中將被使用的應許，成為了舊約敘事的基礎，被視為神的約的實現。當以色列民族成為一個國時，神就會扶持並保護它。以色列人出埃及是一個顯著的跡象，顯示神正在做工，復興祂的百姓，使他們進入到應許之地。神的百姓的順服是信心的適當表現，這在舊約中清晰可見。儘管神的百姓沒有看見神，卻相信並順服祂。亞伯拉罕離開他的故鄉，前往未知之地。以色列人跟隨神的帶領，離開埃及，前往他們看不見的應許之地。神的應許給了他們勇氣去擁有所應許的土地。出埃及後，亞伯拉罕的約透過灑血與以色列百姓確認（出24:6-7）。以色列人必須嚴格順服神誠命，作為信心的表現。人對神信實的回應，既是集體性的，也是全國的表達。此外，舊約中也有對個人信心的命令和例子。

不僅是舊約的敘述和律法部分，詩篇和先知書也強調信心。詩篇中充滿了個人對神信心的表達，即使是在黑暗時期。哈巴谷指出「義人因信得生」（哈2:4）。從這些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隨

著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繼續教導，對神信實的信心越來越成為個人和個人的回應的事情。而在先知書中，信心的幾個要素—如信靠、順服、敬畏和確信—融合在一起，形成對個人信心的理解。

新約中的信心

舊約強調的是神的信實，與之相比，新約強調的是聽眾對彌賽亞耶穌所應許的最終啟示積極回應的信心。新約中信心的動詞和名詞，都經常用來描述人們對耶穌的話語和福音的充分回應。

對觀福音書

對觀福音書中最顯著的特點是使用信心而不指明其對象：「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太1:20](#)）；「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可2:5](#)）；「你的信救了你」（[路7:50](#)）。耶穌被描繪成一位藉著祂的工作和話語打開信心之門，並使信心成為可能的那一位。問題不在於對耶穌還是對父有信心，這兩者無疑都包含在內，但正如每一位真正傳遞神話語的人一樣，信心的眼光最終是轉向那位差遣者。

耶穌會多次拒絕以神蹟來證實祂的話語的要求（[太12:38-39, 16:1-4](#)）。信心單純是對話語的回應，而不依賴任何輔助的道具。除了約拿的神蹟，不會再有其他神蹟。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路16:19-31](#)），耶穌拒絕了對神蹟的請求，並堅持聽者必須對賜給他的話語做出回應（參[約20:29](#)）。「道」要求自我捨棄和委身。因此，道和信心的本質成為驕傲和有權勢的人的障礙。

信心是使神的大能顯明的媒介。它能移山、醫治疾病，也是進入神國的途徑。信心可能也會夾雜著懷疑，就像那位為兒子尋求醫治的父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9:24](#)〕），或者像在監獄中的施洗約翰，即使他心中有懷疑，耶穌仍確認他是婦人所生的人中最大的（[太11:2-15](#)）。彼得（和其他門徒）的領悟雖有缺陷，但耶穌確認彼得的認信是教會的基石。對觀福音描繪了早期門徒的信心，雖然有各種限制和弱點，但它仍然是信心，因為這是他們對耶穌話語和工作的積極回應。

第四福音書

信心在約翰福音中是一個特別重要的概念，雖然這個詞（在希臘文中）僅以動詞形式出現。這個詞通常是指接受某事為真，也就是單純的相信或信念：「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約14:11](#)）；「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約5:46](#)）。

更重要的是「信入（to believe into）」這個特殊表達，意指將信靠放在他人身上。這種特殊的表達方式在第四卷福音書之前是沒有先例的，而且很可能表達了個人對道成肉身的永恆之道的強烈信靠。[約翰福音三章16節](#)指出，凡信祂的都得永生。那些信祂的人被賦予權柄成為神的兒女—從神而生（[約1:12](#)）。他們永遠不渴（[6:35](#)）；即使他們死了，也必復活（[11:25](#)）。

在其它地方，約翰以絕對的方式談到信靠或信心，也就是說，不提及信靠所寄託的對象。在[約翰福音十一章15節](#)，耶穌在拉撒路死後到達他那裡，並且歡喜，「好叫你們相信」。其結果則將是信心。同樣，在序言中（[1:7](#)），施洗約翰為見證而來，為要藉著他使眾人相信。當耶穌滿足多馬對復活的疑惑時，祂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20:29](#)）。在這些經文和其他它經文中，耶穌為祂自己作見證，最根本的結果就是信靠。

信心和知識密切相關。在[約翰福音六章69節](#)，彼得說：「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耶穌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說永生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約17:3](#)）。此外，神是藉著信心的眼睛得見的。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1:18](#)）。看見耶穌的就是看見了父（[14:9](#)）。

相信也用動詞「接受」來表達。那些接受基督的人被賦予成為神的兒女的權柄（[約1:12](#)）。信靠是一種認識或看見的方式，藉此神的榮耀（[1:14, 17:4](#)）得以顯現。

保羅的著作

在保羅的書信中，保羅從多個角度談論信心。他將信心與「律法的行為」對立起來，將信心作為義的唯一和真正的基礎（[羅1-4章](#)；[加1-4章](#)），

並引用亞伯拉罕來證明他的觀點：「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創15:6](#)；參[羅4:5](#)；[加3:6](#)）。這完全與律法無關（[羅3:21](#)）；義是神藉著對基督的信心，特別是藉著對祂贖罪工作的信心而賜下的禮物。保羅的信念背後，是他對人類極端且普遍的罪性有深刻的認識，這使每個人都無能為力。人類死在罪中，但藉著信靠福音所傳遞的耶穌的話語和工作，得以復活。

因此，信心是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保羅用多種隱喻來描述信心的結果，其數量之多令人驚嘆。信徒因信得稱義（[羅5:1](#)）、和好（[林後5:18](#)）、得蒙救贖（[弗1:7](#)）、活過來（[2:5](#)）、被接納入神的家（[羅8:15-16](#)）、重生（[林後5:17](#)）、被遷入新國度（[西1:13](#)），並得自由（[加5:1](#)）。對保羅來說，信心是救恩每一個方面的必要條件，從使人知罪的恩典到主再來時得著全部產業。

在保羅的書信中，信心與愛心緊密相連，因此這位因信稱義的偉大闡述者也成為了基督徒獨特的愛的明確闡述者。說信心對救恩至關重要只是部分真理，因為信心通過愛來表達：「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林前13:2](#)）。愛既是信心的根源，也是信心的最終表達。因此，即便是保羅，也無法將信心與行為完全分開。保羅所講的這種愛，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信心的生命是藉著聖靈而活出來的。只有藉著內住的聖靈，信心才能在愛中得以彰顯。

一般書信

雅各談到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2:22](#)）。他反對那種僅僅將信心視為信條，即同意、相信某事為真卻不付諸行動的觀念。雅各和保羅一樣，認同信心的首要地位，但他警告那些可能得出錯誤結論的人。沒有行為的信心不是真信心，它是死的（[20節](#)）。信心的實際層面是這封書信的主要負擔。

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信心一直是神的百姓及其被特別召喚的領袖的特徵。信心使原本模糊和不確定的事物具體化；它使未見之事成為可證實的。藉著信心，神的百姓在生活和行動中有比世人更堅實的基礎做分辨（[來11:1](#)）。那許多的見證人（[12:1](#)）憑著他們的信心見證了神的信實。

信心由神的話語開啟，通過所賜的聖靈得以表達，並見證耶穌基督的主權。